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2024年温州市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备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温州市大院名校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建设指南〉的通知》（温科综〔2022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2024年我市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范围

在温州市内注册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，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、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，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、中介机构等。

二、备案要求

1. 独立法人机构应已在市内注册，专业从事技术转化服务活动；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的能力，发挥了居间、中介作用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- 2.具有固定的运营场所，能满足办公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路演、洽谈等功能需求；
- 3.拥有专业的技术经纪人队伍；
- 4.具备1次及以上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案例；
- 5.信誉良好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无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行为。

三、备案材料

- 1.温州市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备案申请表；
- 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.经营场所的有效证明；
- 4.属与大院名校共建的，提供共建合作协议；
- 5.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信息（含合同、学历职称证书、社保缴纳佐证资料）；
- 6.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开展情况（含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案例）。

四、备案流程

（一）单位申报。申报单位根据“备案要求”登录温州科企通系统（<https://kjdn.wenzhou.gov.cn/>）提交申报材料。如申报企业无政务服务网账号请先注册，注册成功后登录申报系统。2024年我市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备案网络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。

(二) 资格审核。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于2024年6月17日前完成对完成备案材料初审和推荐。

(三) 结果公布。经资格审核通过后的单位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市科技局发文予以备案。

联系方式：孔赛艳，88962022；技术服务热线，88962019。

附件：温州市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备案申请表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6月4日

附件

温州市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备案申请表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				
单位名称				运营起始时间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地 址				场地面积	
联系人		电子邮箱		联系电话	
主营业务					
二、技术经纪人团队					
姓名	年龄	岗 位	职 务	学 历	职 称
三、技术转移转化情况					
(描述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案例, 以及主要工作业绩, 限 1000 字以内)					

申报单位 承 诺	<p>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</p> <p>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
辖区科技 部门意见	<p>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